

股票代碼：2108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TEX INDUSTRY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111年5月26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9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0年度財務報表	15
四、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選任程序	53
四、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55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報告。
- (3)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6)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7)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討論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2)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 (1)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1)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

(2)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案由：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82,460,66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73,690,99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決議數與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182,335,1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273,502,650元之差異數為新台幣313,912元，主要係為稅前淨利估列之差異，擬調整為111年度之損益。

(4)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背書保證情形；僅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對轉投資越南寶明紡織有限公司，依出資額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88,511仟元(美金3,197,650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64,702仟元(美金2,337,500元)。

(5)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為零。

(6)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之發放，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為之。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110年度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7.0元，現金股利發放總金額新台幣3,446,916,613元。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除息基準日：111年4月1日，發放日期：111年4月25日並辦理現金股利分派。

(7)案由：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11年3月18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1)案由：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公司111年3月8日董事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予承認。
2. 110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5~33頁。

決議：

(2)案由：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8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7.0元。
3.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決議：

討論事項

(1)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實際需求與完整性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5~36頁。
3. 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8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

(2)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7~42頁。
3. 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8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

選舉事項

(1)案由：改選董事案。

- 說明：
1. 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屆滿。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及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 20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第 16 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
 4.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 4 席)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決議：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6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請輸入完整名稱)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並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1	董事	楊東源	成功大學工商管理系	鎮江南帝化工公司董事、南美特科技公司董事、臺南紡織公司顧問	南帝化工公司董事長	105,549,052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董事	侯博明	文化大學	臺南紡織公司集團總裁、臺南紡織(越南)公司董事長、南紡國際投資公司董事長、南紡流通公司董事長	臺南紡織公司集團總裁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董事	鄭麗玲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鄭高輝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利霖投資公司董事長	鄭高輝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7,403,78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董事	吳亮宏	台灣大學經濟系	坤慶國際開發公司董事長、吳尊賢基金會副董事長、新和興投資公司副董事長	坤慶國際開發公司董事長	—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董事	侯博裕	世新專科	新永興投資公司董事長、茂將投資公司董事長、統一企業公司董事長	新永興投資公司董事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董事	吳慶豐	北門中學	新和興海洋公司董事長、新和興投資公司董事長	新和興投資公司董事長	10,129,684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董事	謝明汎	淡江大學土木研究所	太子建設公司總經理	太子建設公司總經理	7,564,988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董事	莊英志	醒吾商專	太子建設公司董事、瑞興國際投資公司董事、光偉投資公司董事	瑞興國際投資公司董事	12,496,717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董事	吳中和	輔仁大學化學系	三新紡織公司董事長、永原投資公司董事長、臺南紡織公司董事長	三新紡織公司董事長	1,043,150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董事	鄭碧英	台灣大學歷史系	九福投資公司董事	南帝化工公司董事	3,942,94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董事	侯智元	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	環球水泥公司副總經理、臺南紡織公司董事	環球水泥公司副總經理	—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2	董事	王立範	克雷門森大學企業研究所	臺南紡織控股公司董事長、越南開發公司董事長、台南紡織公司(越南)副董事長	臺南紡織公司總經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董事	莊景堯	加州金門大學金融商業研究所	臺南紡織公司(新加坡)董事長、新明大(新加坡)公司董事長	臺南紡織公司協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董事	杜柏蒼	達拉斯大學	耀榮科技公司董事長、順福泰實業公司董事長、明陽半導體公司董事	耀榮科技公司董事長	23,960,668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董事	廖孟省	成功大學會計系	臺南紡織公司總裁特助、南美特科技公司董事	台南紡織公司總裁特助	10,734,869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6	董事	侯文騰	文化大學	亞洲合板公司總經理、臺南紡織公司董事	亞洲合板公司總經理	4,610,417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請輸入完整名稱)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並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17	獨立董事	周德光	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康那香企業公司獨立董事	南臺科技大學副校長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8	獨立董事	黃永慈	美國麻省理工化學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化材系兼研產處處長	南帝化工公司獨立董事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9	獨立董事	賴明材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企業管理系主任	南臺科技大學高階企管碩士班(EMBA)教授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0	獨立董事	施武榮	紐約州立大學系統科學與工業工程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副院長、GMBA所長	南臺科技大學專任教授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1)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選任之第 16 屆董事(含法人股東或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人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 110 年度，美中貿易相互制裁及 COVID-19、OMICRON 病毒疫情等影響依舊，但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涵蓋擴大，歐美陸續解封，世界經濟復甦態勢益趨明顯，惟面臨全球塞港缺櫃與運價高漲，及通貨膨脹致貨幣寬鬆政策將預期緊縮，加上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激烈波動等不確定因素，皆使得公司面臨全球鉅大變化的挑戰及考驗。110 年度主原料價格尚處低檔及乳膠市場上半年需求仍然旺盛，帶動售價提升，致毛利增加，在全體經營團隊齊心努力下，不論營收及獲利皆大幅成長。

<壹、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結果：

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 235.18 億元，年增約 63.3%。其中林園廠營收達 140.56 億元，年增約 69.6%；鎮江廠營收 81.88 億元，年增約 59.0%；轉投資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年營收 14.27 億，年增約 43.1%。本年度本公司個體稅前純益 86.67 億元，稅後純益 73.46 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54.3%，資產報酬率 45.9%，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14.92 元；合併稅前純益 97.96 億元，稅後純益 74.95 億元（含少數股權 1.48 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53.5%，資產報酬率 42.7%，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14.92 元。

乳膠

乳膠為林園南帝的主力產品，主要由 NBR 乳膠組成，可用於生產不同類型的手套成品，係以明確的產品定位和優秀品質，及高效生產與技術專業作為核心所打造的品牌名聲，為南帝紮下了強大的根基。新冠疫情持續到 110 年上半年，自下半年起因受到西方國家疫情的管控，加上 NBR 手套主要生產國家-馬來西亞的疫情失控，及運輸上所帶來 NBR 手套廠銷售與供給面之種種問題，南帝在下半年銷售受到不少衝擊與影響。另外雖然乳膠並不是鎮江南帝最主要的產品，但憑藉著其 NBR 乳膠供應能力，也讓鎮江南帝處於有利的地位來供應市場急迫的乳膠需求。

耐油膠

南帝在訂價策略的堅持讓南帝耐油膠 110 年銷售上略有成長，在西方國家陸續疫情解封下，許多工業活動恢復，再加上市場上供貨方面出現重大的改變，南帝耐油膠也交出不錯的成績。而鎮江南帝方

面，橡膠業務在年初受到疫情封城的影響而減少，但隨著封城限制的解除，橡膠業務開始逐步回溫，需求面也出現成長。

熱塑性硫化膠

在各國疫情陸續解封後，TPV & NBRPVC 的需求因在汽車業有廣大應用，也陸續恢復正常水準。

2. 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林園廠研發費用為 8,596 萬元，佔營業額近 0.6%，較去年度減少。

乳膠

因應大環境節能減耗的趨勢及要求，迅速改善乳膠製程的能源消耗，同時有助於產能及獲利的提升，並配合客戶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及應用的擴展。

耐油膠

除現有商品化橡膠製程逐步進行節能減耗的改善外，持續進行利基型產品的開發，例如適用於電子業的膠黏劑等，已持續獲得客戶訂單，後續將進一步改善廢水及優化製程。

熱塑性硫化膠

進行配方改善以降低成本，並因應原物料短缺，評估原料替代以穩定供應來源。

精煉膠

持續濕式摻合 NBR/PVC 之摻合膠訂單生產及熔合級 NBR/PVC 摻合膠於紡織新應用的送樣評估。

3. 財務收支分析：

公司財務政策一向秉持穩健之原則，加上持續縮短帳款回收期間，手上財務資金足以支應未來需求，堪稱充裕不虞短缺。其中個體財務結構負債對權益比約為 15：85，即公司自有資金充足，企業風險暴露程度低；流動及速動比率則分別高達 345.6%及 322.2%，表示變現償債能力佳，資金週轉相對彈性。

<貳、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營業計劃：

展望 111 年，會是一個充滿挑戰性的一年，無論是橡膠或乳膠都是如此。全球運輸不順加上運輸費用大幅度提升，造成成本壓力增加，進而導致通貨膨脹帶來的衝擊會是 111 年主要面對的日常。

乳膠

南帝在客戶端面臨到更激烈的競爭，如何應變將會是 111 年主要考題。

耐油膠

在供貨方面發生極大改變之下，策略的如何執行將會是南帝須面對的挑戰。

熱塑性硫化膠

尋找如何在 TPV 高成本下仍能持續成長，及市場對產品價格上升的壓抑間找出一個平衡點。

2. 預估產銷：

預估 111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林園廠銷售乳膠約可達 26.8 萬公噸，及耐油膠約為 1.31 萬公噸；鎮江廠銷售乳膠約 6.9 萬公噸，及耐油膠約為 4.6 萬公噸。

<參、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分析>

1. 總體經濟環境：

展望 111 年，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各國財政政策逐步退場，邊境陸續開放，經濟活動將可預期的緩上復甦，惟病毒變種的不確定性、通膨加溫致貨幣政策緊縮升息，及塞港缺櫃與運價高漲問題短期仍無法有效舒緩，加上俄烏戰爭致油價起伏加劇與台灣經濟受美中影響的程度仍深，考量去年低基期因素，可預期 111 年整體經濟環境將是鉅幅震盪，甚至劣於 110 年表現，挑戰變化可說是仍相當嚴峻。

2. 產業趨勢：

NBR 手套乳膠競爭激烈及白熱化是事實，手套廠的競爭更是激烈。未來如何擴大客戶群，並找出屬於特殊應用方向來因應多變的競爭環境，將是南帝須對面的課題。耐油膠則以穩定供貨和定價策略繼續展現南帝的在地可靠度，NANCAR NBRPVC 和 Dynaprene TPV 也是如此。

<肆、未來發展策略>

1. 專業深耕及資源發展策略：

以南帝多年在 NBR 領域深耕希望能找出乳膠和耐油膠技術上更多互動，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

2. 區域性、全球化之市場導向發展策略：

從成品應用、設備加工及原材料設計之創新方向著手，將傳產業特性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做專利佈局或認證驗證，並藉由品牌通路擴展，漸進式由南帝深耕更多市場。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鼓勵和指導，經營團隊仍將秉持「持續進步、精益求精」的工作態度全力以赴，希望公司業績能蒸蒸日上，永續成長與獲利。

負責人：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主辦會計：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92 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南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南帝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3,722 仟元及 51,691 仟元。

南帝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存貨多屬化學品，容易有變質及受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允當性。

臺灣地區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南帝集團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南帝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其中因臺灣地區外銷收入交易量龐大，且國外客戶交易之條件類型多有不同，而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的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臺灣地區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認列之時點。
2. 取得臺灣地區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臺灣地區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帝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集團不再具有

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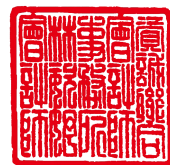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97,019	53	\$	4,841,191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08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2,377,272	11		1,777,31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5,769	1		170,6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86,109	8		2,244,52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447	-		74,50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152,031	6		953,581	7
1410	預付款項			328,456	2		487,42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812,183</u>	<u>81</u>		<u>10,549,135</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240	2		448,598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						
	流動			-	-		218,4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54,958	14		2,587,10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5,702	1		101,77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945	-		11,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5,920	-		75,8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33,228	-		121,1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100	-		58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0,91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4,377	2		295,5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39,387</u>	<u>19</u>		<u>3,860,719</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20,751,570</u>	<u>100</u>	\$	<u>14,409,854</u>	<u>100</u>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70,000	1	\$	19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9	-		9,9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96,793	-		161,355	1		
2170	應付帳款			414,794	2		392,1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674,668	8		1,217,66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62,401	6		692,58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22,009	-		9,4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0,000	-		10,00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418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91,082</u>	<u>17</u>		<u>2,683,17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1,667	-		17,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0,475	2		314,70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51,721	-		58,2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3,892	-		48,8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7,755</u>	<u>2</u>		<u>439,26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998,837</u>	<u>19</u>		<u>3,122,444</u>	<u>2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924,167	24		4,924,167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08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83,582	8		1,328,74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2		433,4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564,596	46		4,517,491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399,196)	(2)	(335,02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207,199</u>	<u>78</u>		<u>10,868,819</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45,534</u>	<u>3</u>		<u>418,59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6,752,733</u>	<u>81</u>		<u>11,287,410</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751,570</u>	<u>100</u>	\$	<u>14,409,8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3,517,740	100	\$ 14,402,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四)(二十二) (二十三)	(11,277,224)	(48)	(7,924,266)	(55)
5900 營業毛利		<u>12,240,516</u>	<u>52</u>	<u>6,478,459</u>	<u>45</u>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 (二十二) (二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6,438)	(3)	(568,614)	(4)
6200 管理費用		(1,449,886)	(6)	(974,04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713)	(1)	(112,8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70</u>	<u>-</u>	(1,875)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8,867)	(10)	(1,657,422)	(11)
6900 營業利益		<u>9,911,649</u>	<u>42</u>	<u>4,821,037</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六) (十八)	69,606	1	79,90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八) (十九)	26,479	-	27,0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及 十二	(207,982)	(1)	(217,51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一)及七	(3,477)	-	(4,1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374)	-	(114,742)	(1)
7900 稅前淨利		9,796,275	42	4,706,295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301,468)	(10)	(1,086,070)	(8)
8200 本期淨利		<u>\$ 7,494,807</u>	<u>32</u>	<u>\$ 3,620,225</u>	<u>25</u>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4,221	-	(\$ 1,6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17,259	-	9,1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4,844)	-	3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6,199)	-	(30,68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六(六)	(1,362)	-	(1,3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0,925)</u>	<u>-</u>	<u>(\$ 24,13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53,882</u>	<u>32</u>	<u>\$ 3,596,093</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46,499	31	\$ 3,548,909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8,308</u>	<u>1</u>	<u>71,316</u>	<u>-</u>		
	本期淨利	<u>\$ 7,494,807</u>	<u>32</u>	<u>\$ 3,620,225</u>	<u>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07,439	31	\$ 3,525,591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6,443</u>	<u>1</u>	<u>70,502</u>	<u>-</u>		
	本期綜合損益	<u>\$ 7,453,882</u>	<u>32</u>	<u>\$ 3,596,093</u>	<u>25</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u>\$ 14.92</u>		<u>\$ 7.21</u>			
9850	稀釋	<u>\$ 14.85</u>		<u>\$ 7.1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附註 普通 股 股 本 之 變 動 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 額	損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4,924,167	\$ -	\$1,185,566	\$ 433,442	\$2,146,359	(\$ 346,729)	\$ 34,498	\$ 8,377,303	\$ 368,356	\$ 8,745,659	
109年度淨利	-	-	-	-	3,548,909	-	-	3,548,909	71,316	3,620,22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4)	(30,685)	7,891	(23,318)	(814)	(24,13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385	(30,685)	7,891	3,525,591	70,502	3,596,09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178	-	(143,17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1,034,075)	-	-	(1,034,075)	-	(1,034,07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20,267)	(20,26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924,167	\$ -	\$1,328,744	\$ 433,442	\$4,517,491	(\$ 377,414)	\$ 42,389	\$10,868,819	\$ 418,591	\$11,287,410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4,924,167	\$ -	\$1,328,744	\$ 433,442	\$4,517,491	(\$ 377,414)	\$ 42,389	\$10,868,819	\$ 418,591	\$11,287,410	
110年度淨利	-	-	-	-	7,346,499	-	-	7,346,499	148,308	7,494,80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42	(76,199)	15,897	(39,060)	(1,865)	(40,92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67,741	(76,199)	15,897	7,307,439	146,443	7,453,88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4,838	-	(354,83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1,969,667)	-	-	(1,969,667)	-	(1,969,667)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 股比例調整數	-	608	-	-	-	-	-	608	767	1,3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	-	3,869	-	(3,869)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20,267)	(20,2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924,167	\$ 608	\$1,683,582	\$ 433,442	\$9,564,596	(\$ 453,613)	\$ 54,417	\$16,207,199	\$ 545,534	\$16,752,7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96,275	\$ 4,706,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二十)		
利益		(1,08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70)	1,8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6,308)	(1,18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311,544	298,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994	2,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5,900	231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2,103	2,73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9,606)	(79,902)
股利收入	六(六)(十九)	(8,794)	(10,951)
租金減讓收入	六(八)(十九)	(995)	(4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477	4,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	-
應收票據		(65,168)	(1,093)
應收帳款		658,597	(940,623)
其他應收款		(21,319)	37,199
存貨		(192,142)	(68,838)
預付款項		158,967	(129,76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9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836)	(18,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4,562)	80,336
應付帳款		22,626	51,847
其他應付款		486,997	556,258
退款負債—流動		20,41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708)	(29,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10,293	4,461,474
收取之利息		60,978	57,997
收取之股利		8,794	10,951
支付之利息		(3,453)	(4,142)
支付之所得稅		(1,820,767)	(596,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55,845</u>	<u>3,929,564</u>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5,127,464)	(\$ 3,567,73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731,309	3,191,82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8,359)	(119,5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1,90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447,354)	(491,1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利息數	六(七)(二十一) (二十六) (366)	(13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0	755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5,405)	(2,7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801)	(118,3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8)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0,321)	(1,107,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0,905)	(21,21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833)	(2,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969,667)	(1,034,0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20,267)	(20,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6,672)	(1,048,0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024)	(42,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55,828	1,731,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841,191	3,109,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997,019	\$ 4,841,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21003523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6,931 仟元及 28,137 仟元。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存貨多屬化學品，容易有變質及受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允當性。

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其中因外銷收入交易量龐大，且國外客戶交易之條件類型多有不同，而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的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認列之時點。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南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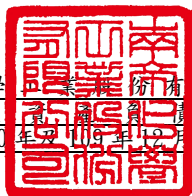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50,267	35	\$ 2,214,12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08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5,475	1	45,8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163,675	6	1,873,64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67,327	1	46,6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9,276	-	28,246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08,794	2	381,437	3
1410	預付款項		181,354	1	317,47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37,248</u>	<u>46</u>	<u>4,907,42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117	2	350,72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49,770	43	6,008,16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81,315	8	1,431,10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60,042	1	51,693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08	-	5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6,057	-	65,6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	-	84,7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13	-	4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20,91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953	-	13,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66,292</u>	<u>54</u>	<u>8,006,367</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9,103,540</u>	<u>100</u>	<u>\$ 12,913,788</u>	<u>100</u>

(續次頁)

南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	-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50,900	-		38,314	-		
2170	應付帳款			273,097	2		277,2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96,154	6		782,98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22,811	5		442,05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15,115	-		3,27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418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28,495</u>	<u>13</u>		<u>1,643,83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20,475	2		314,70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47,371	-		50,0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36,3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7,846</u>	<u>2</u>		<u>401,13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896,341</u>	<u>15</u>		<u>2,044,969</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924,167	26		4,924,167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08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83,582	9		1,328,74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2		433,4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564,596	50		4,517,491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六)	(399,196)	(2)	(335,025)	(3)
3XXX	權益總計			<u>16,207,199</u>	<u>85</u>		<u>10,868,819</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103,540</u>	<u>100</u>	\$	<u>12,913,7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4,055,601	100	\$ 8,286,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二十)(二十一)	(6,182,125)	(44)	(4,394,009)	(53)		
5900 營業毛利		7,873,476	56	3,892,226	47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01,878)	(3)	(345,063)	(4)		
6200 管理費用		(855,915)	(6)	(572,15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57)	(1)	(87,4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3,750)	(10)	(1,004,642)	(12)		
6900 營業利益		6,429,726	46	2,887,584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五)(十六)	7,509	-	23,3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七)及 七	71,031	-	49,4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十二	(171,902)	(1)	(169,11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及 七	(1,297)	-	(2,6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32,128	17	1,333,26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7,469	16	1,234,322	15		
7900 稅前淨利		8,667,195	62	4,121,906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20,696)	(10)	(572,997)	(7)		
8200 本期淨利		\$ 7,346,499	52	\$ 3,548,909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8,400	-	\$ 1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4,662	-	9,19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1,119	-	(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5,680)	-	(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76,199)	-	(30,68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六(五)	(1,362)	-	(1,3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060)	-	(\$ 23,3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7,439	52	\$ 3,525,591	4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4.92		\$ 7.21			
9850 稀釋		\$ 14.85		\$ 7.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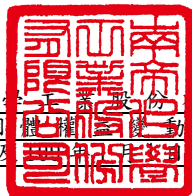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軒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合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24,167	\$ -	\$ 1,185,566	\$ 433,442	\$ 2,146,359	(\$ 346,729)	\$ 34,498	\$ 8,377,303											
109年度淨利		-	-	-	-	3,548,909	-	-	3,548,90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六)	-	-	-	-	(524)	(30,685)	7,891	(23,318)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385	(30,685)	7,891	3,525,59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178	-	(143,178)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034,075)	-	-	(1,034,0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924,167	\$ -	\$ 1,328,744	\$ 433,442	\$ 4,517,491	(\$ 377,414)	\$ 42,389	\$ 10,868,819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924,167	\$ -	\$ 1,328,744	\$ 433,442	\$ 4,517,491	(\$ 377,414)	\$ 42,389	\$ 10,868,819											
110年度淨利		-	-	-	-	7,346,499	-	-	7,346,49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42	(76,199)	15,897	(39,06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67,741	(76,199)	15,897	7,307,43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4,838	-	(354,838)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969,667)	-	-	(1,969,667)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608	-	-	-	-	-	6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	-	-	3,869	-	(3,86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924,167	\$ 608	\$ 1,683,582	\$ 433,442	\$ 9,564,596	(\$ 453,613)	\$ 54,417	\$ 16,207,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67,195	\$ 4,121,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		
利益		(1,08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3,331)	3,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2,332,128)	(1,333,267)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142,709	151,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332	1,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5,900	231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	229	84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509)	(23,355)
股利收入	六(五)(十七)	(8,794)	(10,95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297	2,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應收票據淨額		(39,624)	(8,182)
應收帳款		709,974	(940,273)
其他應收款		(20,683)	32,6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30)	(7,706)
存貨		(24,026)	3,041
預付款項		136,117	(138,37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9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6)	2,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586	27,164
應付帳款		(4,114)	6,490
其他應付款		342,561	383,368
退款負債		20,41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51)	(26,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18,555	2,248,401
收取之利息		7,509	23,355
收取之股利		24,849	27,005
支付之利息		(1,297)	(2,624)
支付之所得稅		(730,271)	(301,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19,345</u>	<u>1,994,713</u>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	(\$ 598,5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898,35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030)	(119,5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93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31,508)	(315,19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1	754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413)	(3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4,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631)	(219,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4,903)	(15,6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69,667)	(1,034,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4,570)	(1,049,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36,144	725,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14,123	1,488,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50,267	\$ 2,214,1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公司稅後淨利	7,346,499,400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1,241,885
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3,869,086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37,161,037)
本期可供分配數	6,634,449,334
加： 上期末分配盈餘	2,192,985,914
可供分配總額	8,827,435,248
民國110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0股)	0
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7,000元)	3,446,916,6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80,518,635

備註：

1. 本年度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110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本次股票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指定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 40%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貸與公司淨值 40%。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二、單一對象限額：</p> <p>1. 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正，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正。</p>	第四條	<p>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 4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貸與公司淨值 40%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二、單一對象限額：</p> <p>1. 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正，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貳億元正。</p>	實際需求與完整性
第七條	<p>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p>	第七條	<p>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p>	實際需求與完整性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六(略)		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 <u>新台幣兩億元正</u> 。 二~六(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第四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p>		<p>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p>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十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十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07月26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0年07月26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南帝化工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303010 不織布業
 2. C601020 紙製造業
 3.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4.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7.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8.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9.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0.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CK01010 製鞋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立於高雄市，並於台南市設立辦事處，製造廠設於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連絡處或增設製造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依法辦理簽證後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本公司。服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以便股東領取股利調換股票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所存印鑑為憑，上項印章如有遺失時，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資料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二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重要職員之任免。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 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休會期間，除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為因應有關業務之需要，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對外保證。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定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

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廿 三 條 (刪除)

第 廿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 廿 五 條 (刪除)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付。

第 五 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 廿 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廿 九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期。

第 三 十 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三 十 一 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內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數之 2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三 十 二 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 七 章 附則

第 三 十 三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訂之。

第 三 十 四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02)68年06月26日 (03)68年07月19日 (04)70年05月05日
(05)71年04月02日 (06)71年06月29日 (07)72年07月15日 (08)73年04月20日
(09)73年10月18日 (10)74年11月10日 (11)75年02月15日 (12)76年05月23日
(13)76年07月25日 (14)77年02月10日 (15)77年04月27日 (16)78年05月02日
(17)79年01月25日 (18)80年05月29日 (19)81年03月20日 (20)82年06月09日
(21)83年05月18日 (22)84年06月08日 (23)85年06月07日 (24)86年06月05日
(25)88年05月26日 (26)89年06月12日 (27)90年06月14日 (28)91年05月29日
(29)92年05月29日 (30)93年06月09日 (31)94年06月10日 (32)95年06月12日
(33)96年06月14日 (34)97年06月12日 (35)98年06月17日 (36)99年06月21日
(37)100年06月16日 (38)101年06月20日 (39)102年06月20日 (40)103年06月11日
(41)104年06月10日 (42)105年01月15日 (43)105年06月14日 (44)106年06月13日
(45)107年06月12日 (46)108年06月19日 (47)109年06月16日 (48)110年07月26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東源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0年07月26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即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四的80%(15,757,333股)。

貳、各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成 數
董 事 長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東源	105,549,052	21.43%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代表人：吳亮宏 代表人：侯博裕 代表人：侯智元 代表人：王立範 代表人：莊景堯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鄭麗玲	7,403,782	1.50%
董 事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慶豐	10,129,684	2.06%
董 事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汎	13,327,483	2.71%
董 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英志	12,496,717	2.53%
董 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1,043,150	0.21%
董 事	鄭碧英	3,942,940	0.80%
董 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柏蒼	23,960,668	4.87%
董 事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孟省	10,734,869	2.18%
董 事	侯文騰	4,610,417	0.93%
獨立董事	周德光	0	0.00%
獨立董事	黃永慈	0	0.00%
獨立董事	賴明材	0	0.00%
獨立董事	施武榮	0	0.00%
合 計		193,198,762	39.23%

參、以上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8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